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添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添祿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添祿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9時2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武仁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武仁街與武仁街134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應依照遵行方向行駛，不得駛入來車道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武仁街西向車道由西往東方向逆向行駛，適有告訴人劉柏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武仁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在被告右前方，亦疏未注意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且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而貿然左轉欲進入武仁街134巷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腕、左膝挫傷、左小腿挫擦傷1x1公分、左足踝挫擦傷1x1公分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案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上
02 開犯行部分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03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
04 院審理時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一節，有和解筆
05 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及撤回告訴狀附卷足
06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7 決。

08 四、至於被告同案所涉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
09 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15 法官 徐莉喬

16 法官 林于心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3 書記官 鄧思辰